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资产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书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交易代码	0009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7,662,316.00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挖掘国家政策动向，结合对经济发展的判断，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根据资产的流动性特点，适时调整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品种的均衡配置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股票型基金，低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97,707.90
2.本期利润	-2,280,300.46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本期利润	226,301,000.00
4.期末未分配利润	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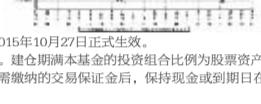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2.33%	0.26%	-1.21%	2.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2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在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自买入股票之日起不超过该股票的5%。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在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车广路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2日	~	10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自2012年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泰信国策驱动基金经理。 自2015年1月起至2016年1月任泰信国策驱动基金经理。 自2016年1月起任泰信国策驱动基金经理。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操作相关的各个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本公司所有研究部门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对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确保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同业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执行不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至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总成交量5%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顾费及运杂费

4.4.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操作相关的各个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本公司所有研究部门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对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确保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9815元，本季度净值增长率为-0.37%，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78%。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证投资	214,463,750.01	94.19
2	银行存款	214,463,750.01	94.19

注:上述所述基金资产指有申购或交易记录的各笔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赎回费、转换费、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赎回费等)。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蓝筹精选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现金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货币市场基金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车广路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2015年2月6日	~	10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4年3月1日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 自2014年3月1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 自2015年3月1日起任泰信蓝筹精选基金经理。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操作相关的各个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本公司所有研究部门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对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确保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顾费及运杂费

4.4.1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操作相关的各个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利益输送行为，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本公司所有研究部门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对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确保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1938元，本季度净值增长率为-1.19%，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37%。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2.《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8.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9.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10.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1.基金清算报告；

12.中国证监会和基金自律组织出具的基金评价报告；

13.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合作关系；

14.基金募集期间披露的法律文件；

15.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16.基金募集期间的公告；

</